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9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JL202605290012 | 白平东路16-16号, 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桶随意堆放, 烤漆时有异味。 | 白城经开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 群众反映“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机油桶随意堆放”问题属实。反映点位实际为白平东路16-16号白城市兴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691007243T), 成立于2009年, 法定代表人杨某友, 该企业手续齐全, 目前正常经营, 主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现场发现, 厂区内露天堆放废机油桶4个。 2. 群众反映“该公司烤漆时有异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喷漆车间自2023年起已全面停用, 无任何喷漆、烤漆相关作业, 无异味扰民情况。 | 部分属实 | 责令该企业立整立改,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消除环境隐患。 | 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 于当日将废机油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贮存, 消除环境隐患。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二是白城市交通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聚焦机动车维修重点对象, 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 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 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 办结 | 无 |
| 2 | D3JL202605290037 | 鹤城一号小区北侧空地上, 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散发异味。 | 白城经开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 白城经济开发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鹤城一号小区北侧为空地荒地, 附近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有异味产生。 | 属实 | 立整立改, 完成生活垃圾清理, 增设垃圾箱, 降低异味影响。 | 一是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立即整改, 对空地内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彻底清扫, 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整改工作已于当日全部完成。 二是白城市城管局已对该处空地增设垃圾箱, 提升周边居民规范倾倒垃圾意识, 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三是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及小区物业将加密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 并对周边居民做好宣传, 引导其将垃圾放置到指定垃圾箱处。 | 办结 | 无 |
| 3 | D3JL202605290041 | 新建村张木师屯, 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 白城市通榆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 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通榆县八面乡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 涉事地块权属为苏某良(已故)在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取得的在册耕地, 此地块由其妻子发包给邻村杨某经营。目前该地块已起垄, 拟种植绿豆。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 权属人表示2012年时此地块为坨子地, 耕种较为困难, 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现为服刑人员), 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 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 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 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 取土面积8035.10平方米, 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 属实 |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 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 一是经现场核实, 违规取土行为属实, 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已超过追诉时效, 且一直处于耕种状态, 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 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 有序开展土地整理, 避免耕地遭到破坏。 | 办结 | 无 |
| 4 | D3JL202605290043 | 黑水供电所北侧, 一养殖场有异味。 | 白城市洮南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 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联合洮南市畜牧中心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经查, 该养殖点位于洮南市禁养区范围内, 养殖当事人于某, 无相关手续, 其院内现存栏育肥大羊620只、小羊600只, 养殖大棚内有羊粪积存, 产生异味。 | 属实 | 责令该养殖场立整立改, 迁出禁养区, 消除异味, 提升群众满意度。 | 一是限期整改。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整改, 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要求该养殖户6月底前将此批羊迁出禁养区进行饲养。如养殖户今后仍然继续从事肉羊养殖, 乡镇政府指导养殖户重新选址, 新建符合国家要求的养殖场, 并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二是消除异味。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养殖户立即对养殖大棚内羊粪进行清理并清运到黑水镇丰满村粪污集中收集点堆放, 该项工作已于当日整改完成; 同步为该养殖户发放消毒药及除臭剂, 对圈舍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并加大喷洒频次, 从源头降低异味产生; 最后督促养殖户做好羊只迁出工作。 三是强化管控。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协调做好迁出工作,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避免发生复养问题。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同步做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帮扶服务。 四是实地回访。2026年5月31日, 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进行回访核查, 异味问题已有效解决, 周边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 | D3JL202605290058 | 金祥乡新建2社东侧，有一企业作业时产生扬尘、噪声。 | 白城市洮北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联合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点位为白城市洮北区某农业机械化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2023年的1月开始建设，2024年的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相关手续齐全。该企业距离西南侧最近一户居民约100米，现在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 该合作社主要经营方向为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通过问询企业及走访周边群众了解，该企业在秸秆压包为成品和外运装车过程中，有扬尘和噪声产生。 | 属实 | 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 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对该合作社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降低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二是针对扬尘问题，该企业已于5月31日将外挂风机拆除。同时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窗户及大门，从源头防范扬尘扩散。 三是针对噪声问题，该企业严格管控作业时间，每日晚间18:00至次日6:00、午间12:00至14:00停止所有生产及装卸作业，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四是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对扬尘和噪声问题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3JL202605290046 | 苏公坨乡七撮村，多年前有人在村东山取土，铺垫草原开荒。 | 白城市通榆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会同县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开展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查，涉案地块共有四处。 1. 地块一（被举报地块）为取土点位，位于七撮村东侧坨丘上，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取土面积7429m ² ，“三调”地类全部为旱地。现状为旱地。 2. 地块二（被举报地块）为取土点位，位于地块一西侧，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取土面积4597m ² ，“三调”地类含旱地2115m ² 、其他草地2482m ² 。现状为取土后自然撂荒状态。 经证实，以上地块一和地块二系2013年通榆县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时，由七撮村无偿提供、项目施工方实施转运的取土点位，所取土方用于项目区垫土，属土地整理项目区内土方自平衡。 3. 地块三为取土点位，位于地块二西侧，在该村原党支部书记徐某林承包的林地（防风固沙林和宜林地）内，取土人为徐某林本人，取土面积44380m ² ，所取土方用于地块四垫土，无取土审批手续。2015年，徐某林因在此地块内无审批毁林取土被县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5万元，被县纪委给予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处分。该地块已于2019年还林，现状为人工林地。 4. 地块四（被举报地块）为垫土点位，位于七撮村西南，在本村村民赵某承包的盐碱地范围内，垫土面积253364.81m ² ，其中在通榆行政区域内56039m ² ，“三调”地类为盐碱地，其余197327.81m ² 不在通榆行政区域内。经核实，所垫客土来源于地块三，垫土行为同为徐某林于2012至2013年间所为。该垫土地块内2014年曾被承包人赵某私自开垦约40000m ² 打算耕种，后因被举报致使其弃耕，至今无人耕种。地块四现状为自然荒甸，无新增垫取土及开荒耕种现象。 综上，举报反映“有人取土、铺垫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 属实 | 全面加强土地资源监管保护，依法依规对违法取土、违规开荒等问题进行查处，确保农村土地资源免受不法侵占破坏。 | 一是依法加强监督管控。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防止出现违规侵占、违法破坏等现象。对于徐某林毁林取土、赵某私自开荒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因已超过追诉时效，故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村民赵某私自开荒违法现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农村土地，提升守法意识和保护意识。 | 办结 | 无 |
| 7 | X3JL202605290090 | 双岗镇林海村一公路距离某养殖场不足300米，振动、噪声影响养殖环境。 | 白城市通榆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31日，通榆县双岗镇政府会同通榆县交通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 反映点位为通榆县某某寒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2012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没有养殖活动。该合作社附近共有高速公路1条，该高速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0年9月投入使用，距离该合作社直线距离大约300米，该高速公路路段500米声屏障主体结构稳固、设施降噪防护功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 2. 关于举报人“未解决征迁补偿要求”问题，项目方在建设此高速过程中与该合作社签订意向书并按该合作社要求加装声屏障和不纳入拆迁范围。按照属地政策，未纳入拆迁范围的不予拆迁补偿。该合作社先后起诉、上诉，市中院、省高院均裁定均驳回其补偿诉求。 3. 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5月30日对林海村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刘晶波家南、北窗外，及西墙1米处设置3个点位分别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已达标。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2026年6月2日委托第三方对林海村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厂房内中央、住宅室内中央设置2个点位进行振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城市区域环境振动均已达标。 经综上所述，该合作社现场抽样点位虽存在噪声、振动，但均在达标范围内，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加强公路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同时，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避免问题再次反弹。 | 目前，通榆县双岗镇政府正在加大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避免问题再次反弹。 下一步，通榆县交通局将加强与项目方养护管理部沟通，督促高速方面对声屏障、路面养护等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 办结 | 无 |
| 8 | X3JL202605290094 | 风电大路461号，墨宝园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 白城市通榆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通榆县政府组织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对群众再次反映通榆县墨宝园内有噪声问题进行调查。 按照群众诉求，县公安局督促活动组织者自觉落实降噪举措，并主动下调音响播放音量。 2026年6月3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墨宝园内分区域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东区声环境质量为59.7分贝、南区声环境质量为56.6分贝、西区声环境质量为57.1分贝、北区声环境质量55.4分贝，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 | 属实 | 加强宣传引导，避免群众健身影响其他群众生活。 | 一是2026年6月2日下午，通榆县文广旅局、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城管大队、福兴社区工作人员到墨宝园与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活动组织者进行面对面座谈，耐心开展说服教育。公安干警现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告知违规噪音扰民的相关后果，并督促活动参与者自觉落实降噪举措，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二是通榆县城管大队、墨宝园工作人员重点对墨宝园内群众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的14时至17时活动时段，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既能满足群众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活动需求，又能兼顾其他群众日常需求。 | 办结 | 无 |